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葉名容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250

傳真電話：(02)23518524

電子信箱：m2058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108163845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8174D003190_1081638455_108D2021461-01.pdf、
108174D003190_1081638455_108D2021462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109年度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項下之「造林貸款」，
貸款額度為2,000萬元，貸款利率為1.04%，請惠予加強
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2月16日農授金字第
1085084994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109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項下之造林貸款利率為1.04%，請貴
單位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1月22日農金字第
1085084748A號令修正之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」
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3月18日農金字第1055084021J號
令修正之「造林貸款要點」規定，就轄內民眾從事造林需
融資者，據以受理申請土地勘查及協助完成土地現勘事宜
後，輔導民眾向當地貸款經辦機構申請貸款。
- 三、有關造林貸款要點資訊，可於農業金融局網頁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boaf.gov.tw/>）/專案農貸常用規定/農業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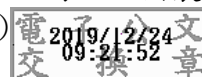


展基金貸款/造林貸款下載相關資料。

四、隨函檢附「造林貸款要點」及「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各輔導辦公室聯絡窗口」各1份，如民眾遇有申貸困難者，請輔導洽各地區輔導辦公室協助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本局各林區管理處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造林生產組、本局林政管理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